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113 年度節約能源實施計劃

一、依據：

- (一) 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與能源管理法第九條及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校中長程計畫。

二、實施目的：

- (一) 有效掌控學校用油用電量，以不成長為原則。
- (二) 配合教育政策，加強宣導節約能源觀念，落實於校園教育扎根，並在生活中實踐。由學校推廣至家庭、社區，進而喚醒全民共同珍惜能源，推動全面節能減碳行動。
- (三) 促進全體師生積極努力，提昇能源教育成效。
- (四) 從日常生活中養成節約習慣，增加能源使用之效率。

三、實施原則：

- (一) 利用學生朝會及教師晨會，宣導有關節約能源的重要。
- (二) 配合教學，隨機實施融入式教學措施，加強節能認知，並有效使用能源。
- (三) 加強各項宣導作為，張貼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舉辦節約水電之教育宣導活動，配合生活教育，將節約用水、用電及愛惜公物，列入日常生活考察重點項目。
- (四) 由學校擴及家庭、社會，期能全面推廣，達成節約能源之目標。
- (五) 培養師生從日常生活中養成節約用水用電習慣，增加能源使用之效率。

四、實施方式：

- (一)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擬定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小組名單如附件）。
- (二) 成立「節約能源責任區域負責單位」，（如附件二）。
- (三) 配合節令氣候，辦理能源教育，推廣節約能源做法。

五、具體做法

(一) 節約電力辦法：

1. 辦公場所照度在 500 流明以下時，再行開燈；下課時，教室內除級任教師批改作業外，一律關燈。
2. 各類專科教室，使用完畢後即行關燈。
3. 其他地下室通道，使用定時器控制開燈時間。
4. 當室溫達 28°C(含)以上，才能開啟冷氣，將溫度控制於 26-28°C 間，搭配電風扇使用。
5. 放學前，請將教室內電器插頭拔掉，以節約用電。
6. 照明應逐年汰換成節能燈具(LED)。
7. 與專業廠商簽訂電匠契約，每月定期檢查供電線路。

8. 中午休息時間，關閉不必要之辦公事務機器及基礎照明。
9. 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印表機、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10. 採取責任分區及個人責任區管理，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
11. 設定電腦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 5~10 分鐘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12. 飲水機應裝設定時控制器或手動控制使用時間。
13. 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或環保標章之用電設備、器具及其他事務性產品。

（二）節約用油辦法：

除草機定期維護，減少耗油量。

（三）擴大教育宣導：

1. 將節能減碳工作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並派員參加節約能源相關研討（習）會。
2. 張貼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
3. 運用生活教育競賽舉辦學校內部節能競賽活動。
4. 定期瀏覽「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所提供之各項節能資訊，並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及示範觀摩行程。

六、督導及成效考核：

- （一）鼓勵全體師生，養成隨手關燈習慣，並請導護生衛生隊進行考察糾舉不良行為。
- （二）由推動小組之總召集人校長督導每年度是否達成預期目標。
- （三）經校內自評考核結果，達成預期目標時，獎勵表揚對學校節約能源計畫有執行成效的師生或行政同仁。若自評考核結果仍不佳，則學校推動小組需再檢討及加強訓練。

七、預定節約目標：

- （一）節約用電目標：每年用電量以不成長為原則。
- （二）節約用油目標：每年用油以不成長為原則。

八、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北中市梧棲區大德國小校長張秀娟

教師兼事務組長魏潔如

教師兼代理總務主任洪正倫

附件一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名單

職稱	單位職稱	工作執掌
召集人	校長	審核、督辦本校節能減碳能源教育目標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訂定本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並擔任推動與協調之工作
副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協助辦理節能減碳能源教育上各相關活動
副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規劃節能減碳能源教育之計劃與執行
副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協助辦理節能減碳能源教育上各相關活動。
總執行	衛生組長	執行節能減碳能源教育教育宣導
副執行 (能源管理員)	事務組長	執行節能減碳能源計畫措施管理
執行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	配合節能減碳能源教育實施之相關措施
執行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	配合節能減碳能源教育實施之相關措施
執行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	配合節能減碳能源教育實施之相關措施
執行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	配合節能減碳能源教育實施之相關措施
執行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配合節能減碳能源教育實施之相關措施
執行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	配合節能減碳能源教育實施之相關措施

附件二

大德國小節約能源責任區域負責單位（人）名單

責任分區名稱	負責單位	責任分區名稱	負責單位
校長室兼小型會議室	總務處	本土語文教育	任課老師
各處室辦公區	各處室人員	大辦公室	整潔班級導師、各處
教師備課室	教務處	風雨操場	總務處
圖書室	設備組	播音室	總務處
電腦主機室	資訊組	警衛室	警衛、總務處
人事會計室	人事、會計主任	交通安全教室	學務處
專科教室	任課老師、設備組	總務處儲藏室	總務處
語文教室	任課老師、設備組	檔案室	總務處
自然科教具室	設備組	輔導諮商室	輔導處
電腦教室	任課老師、資訊組	事務室	總務處
廁所	整潔班級導師、學務處 廁所隔壁教室	社團課輔教室	任課老師
走廊	整潔班級導師、學務處 走廊隔壁教室	資源班	任課老師、輔導室
樓梯	整潔班級導師、學務處 樓梯隔壁教室	科任備課室	科任教師
體育器材室	體育組	健康中心	護理師
活動中心	總務處	警衛室	警衛、總務處

本表可配合導師責任制、導護責任制、校園安全巡邏、班級整潔維護區域及使用管理責任，依實際需要調整，務期全校各處室及全體師生確實執行節能減碳措施。

※ 每日放學後由警衛巡邏各單位水電關閉狀況。